

遂川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购〔2022〕5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遂政采【2021】G147号-1

二、项目名称：遂川县中小学班班通教学设备（第二次）

三、投诉主体

投诉人：江西波氏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国光 电话：13870814914

授权代表：吴国光 电话：13870814914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银环路298号万豪城3#写字楼
-1003室

被投诉人：遂川县仁远建设事务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女士 电话：0796-6327783

地址：江西省遂川县泉江镇工农兵大道35号

术参数及要求为特定品牌”。投诉书中的有关“对于整个项目的开标的操作流程存疑”，投诉人只是主观猜测，没有提供具体的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2：要求招标人所投 70 英寸触摸交互一体机、视频展台、推拉黑板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

采购人、被投诉人回复：招标文件设置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是为了防止供应商虚假应标，确保所供货物符合采购要求，让双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无纠纷，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不是生产厂家授权、证明，制造商可以对多个代理商进行技术参数确认，不存在唯一性，只是证明其产品技术参数符合产品制造商的实际。《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明确“不得通过将出口货物以外的生产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本项目并没有将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资格条件，显然该设置完全符合第十七条规定。因此，不存在投诉人所说的“控标锁标，设置门槛”。

投诉事项 3：教学软件 三、快捷备授课软件参数完全为鸿合品牌量身定做，在参数中的不合理设定，严重违反《中华人民

是仅仅只针对鸿合产品所量身打造，作为设置参与项目竞争的门槛。

采购人、被投诉人回复：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的最低需求，而对优于最低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加分，是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设置的评分项，与评审要素相适应，没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法规。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是根据学校教学设备的具体情况、财政预算、老师们长期日常教学、参考同行经验等各种因素制定的，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采购需求的制定是政府采购的另外一个环节，招标文件上不必详述采购需求的提出过程，更没有必要列出“哪些老师在日常教学过程中提出来”。

投诉事项 5：遂川县仁远建设事务发展有限公司和县教育体育局针对质疑的回复函，没有站在参数本身出发做出对应说明，仅以本次招标流程完成，满足四家供应商作为说明所有事项的理由，针对参数本身存在的问题没有提及。

采购人、被投诉人回复：技术参数及要求是按采购人在教学过程中所需的实际功能需求的要求进行设置的，也是体现采购需求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二)、投诉事项 2：投诉不成立。

1. 由于产品的销售渠道广，技术参数的宣传媒体众多，经常出现同一产品的技术参数与制造商出厂认可的有差异。招标文件设置“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目的是确保投标人所供货物来自正宗的制造商，证明其产品技术参数符合产品制造商的实际，防止投标人虚假应标。

2. 招标文件只是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没有要求每个制造商只能够为一个投标人提供确认函，制造商可以对多个投标人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不存在唯一性。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明确“不得通过将出口货物以外的生产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本项目并没有将“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资格条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也不是“生产授权、承诺、证明、背书”，显然该设置符合第十七条规定。

4. 在政府采购法中，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条款有性质的不同，否则就不会专门设置资格，并不是投诉所谓的“事实上二者本质性质是完全一致的”。

(三)、投诉事项 3：投诉不成立。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吉安市财政局采购办，江西波氏宝科技有限公司，遂川县仁远建设事务发展有限公司，遂川县教育体育局。

遂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
